

## 被告江泽民在迫害法轮功中的罪责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江泽民在迫害中的作用

前中国共产党总书记江泽民亲自策划、发动、实施了对法轮功的“斗争式”的迫害。他发起的这场迫害完全没有法律依据, 不是任何基于刑事法律或程序的执法行动, 而完全是一场违法的政治运动。江泽民所利用的主要是中国共产党的资源和人员(注: 中共是党而不是国家)。

在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的当初, 江泽民是中共的头目。江所担任的两个与此案有关的职位, 一是 1989 年至 2002 年期间的中共中央总书记; 二是 1989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中国国家主席。他同时还在 1989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中央军委主席, 这个职位大大加强了他的权力以及控制各方的能力, 尤其在选择接班人的问题上, 他可以非正式地施加影响力。

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总书记, 江泽民是七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头目,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控制中央政治局, 中央政治局控制中央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控制着遍及全国各地的所有共产党地方组织。在这个一党控制的独裁国家, 其各级党组织的权力均超越其相应的政府机构的权力, 尤其在其安全系统之内。

1999 年 6 月, 江泽民下令成立了一个法外机构, 称为“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 以及其行动机构, 简称“610 办公室”, 实施对法轮功的迫害。这之后, “610 办公室”几乎成了江泽民个人亲自监督指挥迫害法轮功的工具和平台。2013 年 12 月,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布了对原“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副主任, 以及原“610 办公室”

主任李东生的调查报告, 同时证实了“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和“610 办公室”的存在。

从 1999 年 7 月开始, 江泽民策划、指挥、监督和施行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他对中共中央高层领导人的信件和讲话形成了中共中央委员会的内部文件, 成为迫害法轮功的命令和纲领。江泽民亲自建立了迫害的指挥系统, 他通过在中共内部各级建立“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和“610 办公室”, 直接操控中共各级官员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2002 年和 2003 年, 江泽民分别从中共总书记和国家主席的位子上退下, 但他仍然保留了中共中央军委主席和国家军委主席的职务, 直到 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3 月。因此, 他仍然能够对他的继任胡锦涛施加压力以延续对法轮功的迫害。就是在 2005 年完全退休后, 江泽民通过对政治局最高层人数的重大改变, 仍然继续监督其对法轮功的迫害。江将政治局常委由 7 名增至 9 名, 两名新加入的成员是罗干(分管安全部队和政法委(PLAC)), 和李长春(分管宣传)。江泽民继续同罗干、李长春以及其他帮凶如周永康等密切合作, 在正式退休后仍然继续监督着对法轮功的迫害。

### 江泽民为启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做准备

1999 年 4 月 25 日, 在一些天津法轮功学员被当地公安人员非法抓捕殴打之后, 数千名法轮功学员和平合法地到国务院信访办请愿, 要求政府公开保证他们修炼法轮功的合法权利。政府信访部门向请愿的法轮功学员保证不干涉他们的信仰自由。然而三个月后, 1999 年 7 月 20 日, 中共开始了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在这三个月的时间里, 江泽民建立了迫害法

轮功的一整套指挥系统。他至少四次直接写信和发表讲话, 用他个人的影响力和党内的各级组织, 以残酷的“斗争”方式迫害法轮功, 并寻求在中共党内对他的决定达成共识。

迫害法轮功的指令由江泽民一路通过中共各级组织, 而非国家机关, 直达中共的各个市一级党委。至今这个指挥系统还在工作。自从建立了“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和“610 办公室”以后, 对法轮功的迫害就是由各级“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和“610 办公室”监督和实施。尤其严重的是, 各级“610 办公室”接受其上一级“610 办公室”的指令, 要求其安全人员对法轮功信仰者强行转化, 包括洗脑, 虐待和酷刑折磨。

如上所述, 迫害法轮功的指令在中国是通过多个渠道下达的, 下述指挥系统总结了它在中国的运作。

- 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书记处, 暨江泽民, 下达指令给:
- 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 其下达指令给:
- 中央“610 办公室”, 其直接或通过中共中央下达指令给:
- 省市一级的党委和秘书处, 其下达指令给:
- 省市一级的“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 其下达指令给:
- 省市一级的“610 办公室”, 其下达指令给:
- 劳教所和看守所官员, 其下达指令给:
- 安全人员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洗脑, 酷刑和虐待。

因此, 江泽民对迫害法轮功负有直接的罪责, 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首犯和元凶。(节选) ◇

# 河北沧州政法委、610 阻挠律师辩护

【明慧网】律师会见自己的当事人、阅卷，并依法为自己的当事人辩护，这本是律师应履行的职责，也是完全合理合法的事情。但是在河北沧州，九名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所聘请的十二名律师履行的职责却遭公检法司人员种种阻挠。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沧州市公安局、沧州市运河分局非法抓捕四十二名法轮功学员，非法批捕其中九名法轮功学员，这九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先后为他们请了十二名律师。律师们通过阅卷、根据《宪法》规定，一致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最近沧州政法委、610 勾结各地政法委、610 直接向当地司法局施压，司法局的律师管理处直接向律师事务所或接案律师施压，要求律师们退掉案子，不能为法轮功学员作辩护，几乎所有的律师都被谈过话。保定的一位律师被律师事务所主任两次谈话，被要求写出书面材料，并逼其找当事人家属退掉案子。

不仅如此，沧州政法委、610 还勾结公安、国安，胁迫街道、居委会的闲杂人员蹲坑、监控法轮功学员；操控运河、新华区的所谓“邪教协会”

的下三滥人员在新华路、西客站的马路上挂针对法轮功的条幅，在个别学校和单位搞抹黑法轮功的活动，煽动社会仇恨。

面对邪党制造的高压气氛，律师们也知道，在全国各地屡有律师因为主持正义、仗义执言有的遭非法判刑（比如高智晟律师、王永航律师等）；有的被吊销律师执照；有的在法庭上遭到殴打（比如：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沈阳沈河法院恶警当庭殴打董前勇律师致董律师窒息）；有的遭非法拘禁。但是正义律师们依法据理力争，把中共公检法司剥夺律师和公民合法权利的歪理都给挡了回去。

“沧州 8.17 绑架案”中的九名法轮功学员李丽、曹延香、康兰英、赵俊如、常寿轩、徐凯、侯东亮、赵翔、刘立新，至今已被非法关押八个多月，这期间家属及社会各界人士多方营救，法轮功学员也多次向公安运河分局、检察院及法院的办案人员讲法轮功真相要求放人。被迫害法轮功学员聘请的正义律师阅卷后，纷纷向运河检察院递交“撤案意见书”，认为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犯罪行为，根本就不构成犯罪，要求撤案

放人。

善恶必报，多行不义必自毙。周永康、苏荣、薄熙来、李东生、徐才厚等高官都纷纷落马，表面上是因贪腐等问题，实质上则是追随元凶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而遭到了报应。让人不可思议的是沧州政法委、610 及公检法司仍在参与迫害的人员，面对现世报应会随时落在头上，还在麻木的执行着江泽民的迫害政策，置自己和家人的生命与未来于不顾。

再回头看看，中共哪次运动不都是这样，当它的罪恶大了，民愤难平时，就要推出一些替罪羊，以泄民愤，贼喊捉贼，把搞运动说成某些人干的，标榜它永远的“伟光正”，并以此转移民众的视线。

在此，奉劝沧州那些曾经做恶，或者现在正在作恶的人员，不论你是谁，迫害法轮功的罪恶报应如影随形，是无论如何也逃脱不掉的。唯一的出路就是立即悬崖勒马，立功赎罪，最大限度的弥补过失，利用恶报还没有来临的有生之时多做一些有益于法轮大法的事，或许还有一线生机。◇

## 河北简讯

◆河北省丰宁县法院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褚振启、张军、刘志丰、吴亚茹、褚连华，其中褚连荣已被张鹏飞等人迫害致死。

◆河北涉县天津铁厂焦化厂法轮功学员毛志英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发光盘时被铁城公安分局绑架，被非法抄家，非法关押在铁城分局看守所至今。

◆河北省乐亭县法轮功学员刘红英被非法关押四个多月，现在构陷其的黑材料被移交滦南县法院，刘红英面临非法判刑。

◆河北白沟法轮功学员张玉华被高碑店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近一年半了，近日高碑店市法院与保定 610

和保定中院相互勾结，一审非法判处张玉华 7 年重刑，家属聘请了维权律师，上诉保定中院，高碑店和保定两个法院责任人相互推诿，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暗地里办坏事。现已进入二审最后阶段。

◆河北涞源两名法轮功学员在 4 月 26 日被国保大队绑架后，被关进涞源县拘留所继续迫害，4 月 28 日上午 9 时许，法轮功学员赵春瑞的妹妹赵春苗去涞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要求无条件释放姐姐赵春瑞。

◆河北河间三矿法轮功学员史静坤被绑架。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法院对秦皇岛大法弟子徐永凡的非法庭审改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此前已经改

过两次。

◆4 月 26 日上午 9 点多钟，河北承德市平泉县法轮功学员任沛图在平泉县耿家沟集市处，发光盘时，被平泉县杨树岭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送看守所非法关押。

◆4 月 26 日上午，法轮功学员贾磊在小南辛堡镇官庄村马路边卖货，同时发放破网软件救人，被派出所所长刘志东及另一名警察绑架，非法拘留 15 天，现被非法关押在怀来县沙城二台子看守所，身上卖货的钱被派出所非法扣押。

◆河北石家庄辛集市法院欲在五月一日之后对辛集法轮功学员马青和李静进行非法判刑。◇